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管理办法

(2017年3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

- 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 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 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 其他人员。
-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 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的甄别及保密 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 和报备工作。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有关内容。

第二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五条 公司董事应当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 关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 回购股份;
-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 的,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 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 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九条 内幕信息尚未披露前,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 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 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本办法填写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外,同时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筹划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报送。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一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 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 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知情人应认真履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 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存档和备案工 作。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之日填写内幕信息知 情人档案,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 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 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年。

第三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涉及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研究、策划、决策及报送工作时,应当简化流程,缩短时限,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等为本人或他人谋利的活动。

第十五条 经常从事涉及内幕信息工作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认真学习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合规意识。

公司应当通过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 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在提供之前应当确认已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要求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公司造成重 大损失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负责解释。